

111 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計畫」補助基準

111.02.07 公告

一、補助對象

- (一) 與托育人員（保母）、坐月子（月嫂）等服務相關之工會或團體。
- (二) 設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社會工作等科系之大專校院。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者。
- (四)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健康照護等相關業務者。

二、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原則與規定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置「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服務，應包括服務地點及專線電話、媒合條件規範、媒合服務設計、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宣傳設計及經費概算表等內容，以提供本市產婦照護規劃與多元性選擇，並增加「坐月子服務人員職業培訓班」完訓人員之就業機會。受補助單位並應配合以下規定：

- (一) 申請計畫應自提出申請日起以同一年度為單位進行規劃。
- (二) 申請單位不應再向產家或坐月子服務人員收取任何媒合費/行政管理費。
- (三) 本案規範事項，如遇有資格認定爭議或造成坐月子服務人員就業阻礙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函報本局協助釐清與確認。
- (四)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個月服務相關統計數據；並配合出席本局召開之本項服務聯繫會議、訓練課程等事宜。
- (五)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餘依本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暫定）截止收件，申請單位於期限內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申請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一）提出

申請。

(二) 程序：收件後統一審查，並函文個別通知申請單位。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媒合服務費：

- 1、每案補助申請單位媒合費新臺幣 1,000 元，俾利補助單位辦理媒合商談、簽約陪同及服務品質追蹤等；並補助坐月子服務人員服務費每案 500 元。因考量生產月份有大小月之別，故每年最高補助 240 案，共計新臺幣 36 萬元。
- 2、上述「每案」定義，係以「產婦」為單位。並自產婦提出申請媒合需求至該次分娩坐完月子，皆視為同一案，且每案至少服務 7 日。
- 3、媒合服務費將以本年度服務品質、績效評估，作為明年支給調整或規範訂定。

(二) 健檢費：補助坐月子服務人員於加入平台前之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每單位至多補助 20 人，檢附健檢費用收據核實補助，共計補助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三) 講座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內聘講師減半支給。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四) 印刷費：包括宣導單張、海報、上課講義等相關印刷費用，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 宣傳設計費：包括宣導單張設計、圖文設計、臉書粉絲頁創設經營、媒體平台廣告費用等，每案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執行與核銷事宜

(一)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涵蓋下列一

- 1、服務地點及專線電話：包括服務地點設置處地址、服務時間等。

2、媒合坐月子服務人員條件規範：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規範內容—

- (1) 需有參加政府核定辦理之坐月子訓練課程完訓證明或具備至少五年以上從事坐月子服務人員之職業證明(由團體提供5年以上之契約證明作佐證，並函報本機關備查)。
- (2) 最近1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體檢項目如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並每年至少體檢一次。
- (3)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需簽訂同意書，同意服務期間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不定期向警察機關查調最新資料。
- (4) 坐月子服務人員若經發現曾有不當行為，評估影響家長及兒童權益，將不予進行媒合作業。
- (5) 坐月子服務人員自加入臺南市到宅坐月子平台起，每年應參加在職訓練課程至少12節。

3、媒合服務設計：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 媒合工作流程(含申訴管道、橫向聯繫與轉介機制)
- (2) 加入「臺南市政府坐月子媒合平台」申請表(含條件規範確認欄位)
- (3) 坐月子服務人員資料表(含條件規範確認欄位)
- (4) 媒合服務同意書範本(含保管儲存方式、個資保密規範)
- (5) 坐月子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申請單位可參考本局提供之範本(如附件二)，增加符合媒合現場所需之契約內容，然增加內容應確保坐月子服務人員及服務使用者雙方權益，並符合相關勞動規範。
- (6) 坐月子服務人員領取媒合服務費及健檢費印領清冊(如附件三、附件四)

(6)服務使用者(產婦)意見回饋機制：包括服務內容及滿意度調查、契約吻合情形調查等。

4、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請規劃至少 12 節在職訓練，計畫應提出課程主題、師資（含學經歷）、節數等內容。
- (2)請規劃加入本平台之坐月子服務人員無須收取在職訓練費用機制。
- (3)開課內容應於開課前函報本機關同意，若有變動需經本機關備查。

5、宣傳設計：

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其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內容—

- (1)申請單位應有針對本案之宣導設計規劃，包括宣傳方式、地點、平台及預計宣傳觸及人次等內容。
- (2)本案辦理之課程講義、文宣、臉書創設等相關露出，請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識別標章」圖樣，或標明「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補助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
- (3)補助單位應於製作宣傳設計後，函報本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宣傳。

6、經費概算表。

(二) 執行與核銷事宜：

- 1、媒合單位應將坐月子服務人員資料表、媒合同意書、媒合案件契約等相關資料造冊，並妥善保存，俾供本局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 2、受補助單位按季核銷，於 111 年 3、6、9、12 月檢具成果報告及成果報表送本局備查，另領據、支出憑證（單據粘貼憑證用紙），送本局辦理核銷（相關表件如附件五至七）。
- 3、核銷採實支實付，並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媒合服務費應提供各月份清冊（如附件八）。

4、成果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一

- (1) 坐月子服務人員清冊與服務成果：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媒合次數、服務項目統計、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時數、加入媒合平台申請書及應備證明文件等。
- (2) 服務使用者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 (3) 在職訓練課程成果。
- (4) 宣傳內容與成效。